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6〕闽西监减字第30号

罪犯朱启生，男，1960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人员。该犯系老年犯、数罪并罚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2023）闽0213刑初4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启生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1807.5元。刑期自2023年3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2023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考核期内违规一次，扣2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深刻认识自身错误行为，遵守监规纪律，至本次提请前未出现违规扣分行为。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112.5分，表扬二次，物质奖励一次。考核期内违规一次，于2024年2月4日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2334.5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附带民事诉讼赔偿款人民币42334.5元。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13日出具《结案证明》载明：被执行人朱启生附带民事赔偿一案，执行案号（2023）闽0213执2682号，被执行人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本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启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启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5年12月23日